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55號
115年度上易字第4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紘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寄押於同署臺中監獄）

廖晉辰
000000000000000000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弄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恐嚇取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0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、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9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5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5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上易454號卷第279至280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未經檢察官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徐紘青、廖晉辰犯罪迄今並

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失。而刑法第346條第2項恐嚇得利罪，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本件被告徐紘青否認犯罪，犯後態度不佳；被告廖晉辰前有加重詐欺取財案件紀錄，然被告徐紘青、廖晉辰就犯幫助恐嚇得利罪所獲刑期僅有期徒刑6月、5月，非僅情重法輕，難收教化之效，並傷害國民法律感情，而悖離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徐紘青、廖晉辰各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均屬幫助犯，其等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各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徐紘青、廖晉辰雖未親自參與恐嚇得利、詐欺取財犯行，惟被告徐紘青明知他人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係為實施犯罪使用，卻仍媒介被告廖晉辰與同案被告賴信澐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聯繫收購門號事宜，被告廖晉辰則提供同案被告賴信澐申辦之本案4支門號SIM卡供他人作為犯罪使用，其等所為不僅助長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不詳犯罪者之真實身分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且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實不足取，並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、被害人所受損害、被害人數，被告徐紘青於犯後否認犯罪，已與告訴人鄧00達成調解，但未給付任何款項，尚未與

其餘告訴人（被害人）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之損失；被告廖晉辰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（被害人）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之損失，兼衡被告廖晉辰前有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之前案紀錄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徐紘青、廖晉辰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二第24、122頁）、告訴人鄧00、陳00、李00、郭00、王00、曾00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徐紘青有期徒刑6月、被告廖晉辰有期徒刑5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而對被告徐紘青、廖晉辰分別量處上開刑度，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2人之各種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衡之情形，尚無悖於罪刑相當、比例及公平原則，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已充分評價被告2人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應屬妥適，難認有過輕之情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彌補渠等之損失、被告徐紘青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廖晉辰曾有加重詐欺之前案紀錄等情，均已為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出原審有何漏未審酌重要量刑因子，或有何裁量逾越、濫用或明顯失衡之情形，復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徐紘青、廖晉辰之量刑事證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難認有何不當，自應予維持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